

A股上市公司2022年 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汇编

会 计 雅 苑 · 汇 聚 资 讯

1、*ST 辅仁（600781）——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 33,503.10 元(资金占用余额 161,821.1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8,318.06 万元)；辅仁药业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尚有担保余额 172,640.50 万元(其中一审判决不承担担保责任 15,000.00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 43,338.43 万元。

由于辅仁药业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存在债务逾期不能偿还、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已构成违约并涉及诉讼，涉及诉讼(仲裁)、裁定、资产保全案件 192 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126,324.48 万元，因辅仁药业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部分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准确

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1)应收账款:我们虽然对辅仁药业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因函证回函率低以及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因涉及诉讼,因辅仁药业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审计范围受限

(1)辅仁药业大量银行账户因被冻结等原因受限,存在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第三方公司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形。虽然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因辅仁药业未提供相关的详细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辅仁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部分往来单位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的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借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对金融机构、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金额 50,220.46 万元的借款,未收到回函;

(2)根据获取的诉讼资料,以及企查查、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

辅仁药业存在借款债务纠纷。虽然获取了部分借款合同、诉讼等资料，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借款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借款的用途，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辅仁药业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280,89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0,890.58 万元。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辅仁药业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ST 必康（002411）——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安必康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9,242.32 万元，坏账准备为 217,550.56 万元，其中：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2,950.36 万元，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380.19 万元、账龄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0,023.51 万元、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2,810.88 万元。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197,747.27 万元。

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延安必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23%，此应收账款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

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形成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信用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工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固定资产、六(十四)在建工程以及六(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安必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386,572.4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33,156.9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46,325.2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工建设的山阳县医药产业园(简称山阳项目)、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工建设的综合体园区(简称新沂项目)、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厂房和办公楼(简称嘉安项目)。

上述项目工程未能如约有效推进，于 2020 年全面停工、停建。施工期间延安必康对总承包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远大建筑)账面形成大额预付款，总承包方远大建筑对上述预付款出具了履约保函金额 19.29 亿元。

我们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了盘点，但未能核查总承包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以及核实预付工程款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是否合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商业实质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3、*ST 文化（300089）——深圳中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文化长城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825.14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低迷，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853.12 万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1,455.10 万元，尚有 90,926.13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子公司失控等事项，文化长城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文化长城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海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外应收账款原值 28,258.44 万元、坏账准备 28,090.71 万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其中已发出 142 份询证函中，73 份发送成功，发送成功的询证函涉及金额为 8,153.02 万元，69 份发送失败的询证函涉及金额为 8,230.41 万元，目前全部未收到回函，涉及金额 16,383.43 万元。另外由于文化长城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原因，共有 108 份询证函无法发出，涉及金额 6,375.00 万元。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文化长城财务报表与海外销售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确认海外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真实性、以及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2021 年 8 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文化长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向原控股股东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 45,383.00 万元。文化长城 2022 年度已自查整改，但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四)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相关的股权投资减值金额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1、失控的子公司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所述，文化长城在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时，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相关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根据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联讯教育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事实和翡翠教育失控时间的认定，文化长城已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失去控制。文化长城已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提起因业绩对赌未完成应向公司进行赔偿的民事诉讼。深圳中院、潮州中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了文化长城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的民事赔偿诉讼。2022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粤 03 民初 7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于文化长城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文化长城 2018 年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7,882.54 万元、62,597.15 万元，剩余的股权价值 79,829.19 万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文化长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确定的转让价格 18,291.17 万元将子公司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地”)，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东方置地、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隆贸易”)签订的就转让子公司长城瓷艺股权事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不成立。在法院判决《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 月处置长城瓷艺股权事项已失去交易基础，与股权处置相关的交易事项不应确认。文化长城对长城瓷艺股权投资 2019 年、2020 年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 3,708.83 万元、5,932.95 万元。因长城瓷艺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变更登记为隼隆

贸易，文化长城对长城瓷艺失去控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长城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长城瓷艺投资 12,358.22 万元。与文化长城工作人员的沟通中，获取到有关长城瓷艺的资金占用信息，大概是在 2011-2013 年，文化长城代长城瓷艺支付的一笔土地出让金，金额不确定，但后来当地政府征收后把出让金退回了长城瓷艺。长城瓷艺未返回这笔款到文化长城，文化长城后来又将长城瓷艺股权转让给广州隼隆，股权转让款只收回了 1000 万，逾期后说是又签了个展期的协议。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无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022 年由于三家子公司仍处于继续失控的状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是否准确；同时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针对联讯教育、翡翠教育的相关案件尚未有效解决，相关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联营企业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长城对联营企业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列报金额为 6,036.00 万元，由于我们尚未取得该联营企业的审计报告、报表等资料，无法实施延伸审计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判断其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五)子公司东莞市雅鑫实业有限公司审计受限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文化长城取得东莞市雅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鑫”)100%股权，该单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3 万元，为集团重要组成部分。

东莞雅鑫未设置财务部门，未配备专职财务人员，2022 年相关账务由代理记账

公司进行处理，财务核算基础和相关内部控制基本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情况

我们获取了账面应收账款辅助账分客户明细表，由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不能按照期初审定数对辅助明细进行滚动调整，故我们对期初审计调整进行了初步滚调，滚调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9 万元。

同时，我们与销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并获取了其实际与客户的结算和收款情况结果数据，该挂账金额为 318 万元，与账面差异 1,001 万元，我们已告知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核对，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核对和账务处理等工作。

2、往来款发函情况

我们以对期初审计调整进行了初步滚调的往来款数据为基础，对大额往来款进行了发函工作，截至审计报告日，询证函已发往被审计单位盖章，目前被审计单位尚未完成核对和盖章寄回工作，造成了对我们函证工作的限制。

3、存货情况

我们获取了账面存货明细表，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还未完成期初审定数的入账工作，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7 万元。

我们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工作，实际盘点的存货金额为 90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监盘日增加存货 41 万元，倒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866 万元，与账面差异 789 万元。我们已告知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等人员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核对和账务处理等工作，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上述工作。

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造成难以确定其收入、成本等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核算的有效性。

4、销售情况

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东莞雅鑫 2022 年度开票金额为 2539 万元，与账面收入基本一致，存在已发货并结算未开票的收入。

我们已向被审计单位询问并获取相关的出库和结算等单据，以及出库清单明细等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获取到上述资料，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应调整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成本。

如上所述，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我们审计时间和范围上的限制，加上文化长城与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事项也存在法律纠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六) 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问题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所述，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由于陶瓷板块已停止运营，故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我们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获取其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如拍卖、评估、价格查询等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获取到上述资料，由于该金额影响重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减值进行进行有效认定。

2、存货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所述,被审计单位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其账面原值为 4,769 万元,我们对其实施了监盘程序,由于部分存货摆放比较混乱,且无仓管人员积极有效配合,导致无法进行有效监盘,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监盘日销售存货 3000 万元,我们已获取了销售合同等资料,但尚未取得出库单和签收单等单据资料,造成审计范围受限;另外,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652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藏品仓库的主要为藏品仓库的瓷器、字画等产品,我们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沟通,并拟获取其如拍卖、评估、价格查询等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获取到上述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减值损失的影响。

(七)审计程序执行时间和范围受限

被审计单位情况较复杂,且有各种实际困难,我所同其签订审计约定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但收到其加盖公章的有效的约定书是 2023 年 3 月 29 日晚。被审计单位没有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部分约定,延期至 4 月 3 日和 4 月 18 日才支付首期审计费。

我们没有合理的审计时间进行审计工作,2023 年 1 月、2 月,我们进行了现场审计工作,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严重缺少,我们评估其还不具备审计条件,导致无法正常工作而只能撤回。

4 月 6 日,我们在监管部门的协调下重新启动审计程序工作,当日进入被审计单位总部进行现场审计,4 月 19 日是去到子公司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由于年报时间紧迫,我们在 4 月 22 日东莞雅鑫资料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计。

我们的审计范围受限,被审计单位总部的财务及相关工作人员基本不在岗,能沟通但低效,配合程度低,能提供部分资料,但不符合要求,完整性、准确性程度不高。东莞雅鑫因有股权纠纷,及没有专职财务人员,财务工作外包给代理记账机构,内控失效,提供的资料情况均不能达到审计准则规定的核查要求。

在这种受限的条件下，我们开始就已获取的资料对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相关的核查工作，对各类业务进行了访谈等工作，对大额客户、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核对，开始与被审计单位沟通银行和往来款的发函和替代测试工作，并就存货和固定资产等盘点事宜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和安排等审计工作事项，对于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监盘工作等，审计工作进展较缓慢。

综上所述情况，我们审计工作的范围受限，没有合理的审计时间，实施正常审计程序受到非常大的影响，以至于相关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充分履行，从而无法有效和充分地获取审计证据并实施审计工作。

4、*ST 蓝盾（300297）——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1、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期初数及其对期末数的影响：蓝盾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首次承接蓝盾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当对蓝盾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核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但由于蓝盾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因行政处罚、诉讼、破产重整未完成等因素已无法正常经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涉及的影响是否已消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2、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盾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部分涉讼案件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蓝盾公司根据年末诉讼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50.99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沟通、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蓝盾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蓝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诉讼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

产生的影响。

3、行政处罚涉及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蓝盾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虚增收入和利润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3 号），蓝盾公司根据处罚内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受前述财务报表期初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蓝盾公司行政处罚涉及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

4、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本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蓝盾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415.68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247,188.85 万元，其中 1,341.87 万元的银行存款以及 143,181.24 万元的银行借款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或未取得回函（已回函的部分银行借款与公司账面记录存在差异），截止审计报告日，共有 154 份银行函证因冻结无法划扣函证费用等原因银行函证未收回，占银行函证数量的比例为 44.13%，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本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重要资产项目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3、应收账款”、“5、预付账款”、“7、存货”、“14、固定资产”、“15、在建工程”、“17、无形资产”所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盾公司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期末余额的可收回金额，以及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6、合并范围受限情况：蓝盾公司 2022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新铂铌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高焱贸易有限公司，蓝盾公司未能提供新增控股子公司相关的股权受让资料和财务资料，也未将该两公司纳入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未纳入合并范围对蓝盾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7、异常资金往来：2022 年度，蓝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蓝盾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累计收到深圳鹏盈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500.14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同时广州蓝盾工控技术有限公司又分别向深圳民勇贸易有限公司和星都市（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1,430.00 万元和 1,070.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8、营业收入审计受限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所示的“44、营业收入”为 9,816.11 万元，其中部分营业收入蓝盾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范围受限而未能实施我们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营业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9、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合理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盾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6,416.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5,67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且蓝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的破产重整亦未完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蓝盾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5、ST 爱迪尔（00247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至 2022 年度持续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909.8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4,853.60 万元。爱迪尔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爱迪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爱迪尔公司处于破产庭外重组中。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爱迪尔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及该等不确定性的潜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的累积效应，我们无法就持续经营的编制基础是否恰当形成意见。

2、应收账款减值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爱迪尔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我们无法对其中 24,704.77 万元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在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催收、客户注销等相关证据，2021 年保留的应收账款事项在 2022 年部分消除，尚有 16,773.03 万元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存货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爱迪尔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35,901.88 万元，其中 39,910.97 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未能对上述账面余额 39,910.97 万元的库存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在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催收、客户注销等相关证据，2021 年保留的存货事项在 2022 年部分消除，尚有 38,348.11 万元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ST 美盛（00269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76,991.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6,991.4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

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贵公司本年度将下列两项股权交易对价列报其他应收款，具体事项为：

（1）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 所述，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02.504 亩商服用地已被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偿收回，贵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景德镇鑫银 99% 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我们执行了部分人员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工商尚未变更，交易相关方访谈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是否构成欺诈、贵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是否恰当，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预期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收购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贵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相关方转入资金 14,100.00 万元、32,900.00 万元。贵公司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购买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永辉和王鹏肖持有的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逗科技”）100% 股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4,100.00 万元、32,900.00 万元，合计 4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真趣”）与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永

辉和王鹏肖签订就太逗科技 100%股权转让协议之取消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太逗科技 100%股权。截至目前，杭州真趣仍持有太逗科技 10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贵公司已将 4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认定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并不再将太逗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太逗科技工商尚未变更，交易相关方访谈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消股权转让协议的商业实质，股权转让款转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以及不再将太逗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的判断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对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合国信建设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划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向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出 12,921.90 万元、175.00 万元、70 万元，合计转出 13,166.90 万元。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美盛文化转入 1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出 12,000.0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096.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096.90 万元。虽然我们执行了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银行相关人员访谈、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借款协议、诉讼文件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资金划转对手方函证、访谈、部分银行业务办理资料等重要的程序未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无法就该等转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 所述，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贵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7、ST 东洋（00208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附注九、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7,081.10 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119,194.44 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正在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2、业绩补偿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宝崴商贸业绩补偿款 10,464.41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投资者诉讼案件

投资者诉讼案件如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我们无法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490.54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809.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6,798.15 万元；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对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但因前述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8、ST 天润（002113）——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和附注十四（五）所述，天润数娱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以下简称铂宫收益权）16,370 万元和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大厦第八层 62.66%的租赁合同权益（以下简称

天马合同权益) 6,302 万元, 合计 22,672 万元。

铂宫收益权系天润数娱 2018 年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购买, 转让价格为 2.38 亿元(实际支付 2.28 亿元, 剩余 1,000 万元抵扣应收租金), 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 已经被抵押; 头牌商贸承诺补足天润数娱未能按 136.9 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天润数娱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 头牌商贸向天润数娱支付了部分租赁款, 未完全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头牌商贸欠天润数娱租赁费 2,708.25 万元, 铂宫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为 2,250 万元。

另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 号: 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 天润数娱未收到任何租金, 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益, 因此, 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铂宫收益权转让的 2.28 亿元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天润数娱 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收到头牌商贸租金 944.85 万元, 同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 该 2.28 亿元属于阶段性资金占用, 在 2018 年后有关房产租赁收益权给天润数娱带来了现金收益, 相关交易具备了经营性商业实质, 不再构成占用。因此, 天润数娱认为该 2.28 亿元不属于资金占用, 未进行账务调整, 仍然在无形资产列报。

天马合同权益系天润数娱 2021 年向梁碧群购买, 该部分房产产权属于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被法院查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房产除天润数娱的子公司使用了一部分以外, 其他处于闲置状态。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头牌商贸何时能够支付所欠租金、是否有能力履行保底承诺, 无法判断铂宫收益权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同时, 我们无法判断截止 2022 年末, 铂宫收益权转让的 2.28 亿元是否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无法判断是否需要调整财务报表。另外，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天马合同权益是否产生减值以及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润数娱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两家单位欠款合计 3,656 万元，其中：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26 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2,930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两家单位欠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无法判断上述欠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9、ST 中捷（0020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296,882,217.08 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715,762.94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312,264.3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956,187,130.60 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10、宋都股份（60007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1、(1)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宋都股份以236,600.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的216,43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借款将分别于2023年5月、6月、7月、9月、10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89,750.00万元、24,700.00万元、39,425.00万元、11,400.00万元、9,500.00万元,于2024年3月到期金额为41,660.00万元。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存单余额占其期末净资产的119.62%。

宋都股份曾在2021年5月27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中提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承诺通过变现各类资产等方式,逐步解决宋都股份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事项,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担保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始履行2023年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的承诺,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宋都股份就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208,142.12万元,影响金额重大。由于宋都股份未能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等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等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1、*ST中昌(60024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我们就2021年和2022年分别制作银行图证86份和98份,2021年发出80份,6份未发出(主要原因是法人章和财务章丢失)•2021年回函36份,50份未取得银行回函2022年发出93份,5份未发出(主要原因是法人章和财务章丢失),2022年回函45份,53份未取得银行回函;

2021年和2022年应收账款分别制作函证93份和103份,其中2021年函证涉及

总金额 259,495,437.54 元，发出 14 份，发出金额 93,237,812.11 元，未发出 79 份，未发金额 166,257,625.43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0 份，回函金额合计 0.00 元；

2022 年函证涉及总金额 251,282,756.76 元，发出 21 份，发出金额 91,66,180.16 元，未发出 82 份，未发金额 159,616,576.60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4 份，回函金额合计 307,508.47 元，回函金额占总样本量的 0.12%；

2021 年和 2022 年与销售额相关的交易函证分别制作 96 份和 110 份，其中 2021 年函证涉及总金额 391,514,276.39 元，发出 16 份，发出金额 128,434,050.60 元，未发出 80 份，未发金额 263,080,225.70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0 份，回函金额合计 0.00 元；

2022 年函证涉及总金额 139,668,772.62 元，发出 82 份，发出金额 108,394,082.71 元，未发出 28 份，未发金额 31,274,689.91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4 份，回函金额合计 384,441.96 元，回函金额占总样本量的 0.28%。

2021 年和 2022 年与销售支出相关的交易函证分别制作 58 份和 46 份，其中 2021 年函证涉及总金额 469,839,635.61 元，发出 3 份，发出金额 127,224,623.94 元，未发出 55 份，未发金额 342,615,011.67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0 份，回函金额合计 0.00 元；2022 年函证涉及总金额 140,631,260.91 元，发出 18 份，发出金额 70,824,157.83 元，未发出 28 份，未发金额 69,807,103.08 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发函地址，我们共取得回函 0 份，回函金额合计 0.00 元。

因此，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判断是否有必要对未回函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中昌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并且也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

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2、中昌数据收购北京博雅立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55,572,269.16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454,385,855.06元，2022年期末价值1,186,414.10元。

我们对中昌数据2022年年初和2022年年末商誉账面价值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判断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对2022年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实施必要的复核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年初商誉账面价值和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作出调整。

3、中昌数据现任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于2021年11月11日被刑事立案。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文号为：京朝检建(2023)66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月11日对厉群南作出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案件是否已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4、本期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昌数据对极信盛博网络科技(京)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性等进行判断。

5、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任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任昌”)因无法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任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们在实施审计程序过程中取得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2民初52号，判决书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案涉协议已经解除。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昌对亿美汇金的持股比例

任为 55%，未作工商变更。

我们未能接触亿美汇金的管理层和获取必要的审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海钮昌对亿美汇金股权款的准确性质和持续计量的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12、慧辰股份（688500）——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开始，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慧辰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唐”）的相关交易

慧辰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北京信唐 22% 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5,676 万元以现金支付。收购完成后，慧辰股份持有北京信唐 70% 的股权并产生约人民币 1.51 亿元的商誉，北京信唐作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收购完成日起纳入慧辰股份的合并范围。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基于上述武汉慧辰收购事项在收购完成后短期内业绩承诺方信用风险的重大变化等情况，慧辰股份的管理层尚未就该收购安排及收购对价合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解释及支持性文件。我们无法对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慧辰股份对该收购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应了交易实质；我们亦无法确定是

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13、红相股份（30042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存在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红相股份公司对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红相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441.81 万元、-17,076.81 万元、-1,637.10 万元，占当年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7.04%、11.26%、1.17%；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947.53 万元、-5,786.97 万元、2,401.02 万元，占当年更正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08%、24.98%、3.78%；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947.53 万元、-10,734.49 万元、-8,333.47 万元，占更正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1%、4.50%、4.92%。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完整性对红相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4、*ST 宏图（60012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2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543,745.3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532,944.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8.56%，公

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523,337.78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418,979.16万元，应付债券205,000.00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并且，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同意启动预重整工作，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南京中院尚未就公司预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通知》〔（2022）苏01破申90号〕，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宏图三胞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2月28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年4月18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1、虚假记载

(1)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宏图高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741,838.03 万元，虚增成本 690,273.2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1,564.77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披露总金额的 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7 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 72.21%；2018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458,213.300 万元，虚增成本 428,912.2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301.05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披露金额的 32.69%，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8 年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85%。

(2) 虚减负债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 81.28%、104.73%、106.40%、103.34%、101.75%。

2、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至本期年度报告披露日仅剩余 8 个工作日，告知书内容涉及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等多个报表项目，且时间跨度长，宏图高科无法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上述所涉问题的全部材料收集、整理、判断以及账务处理，该项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证等证明材料；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减负债”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由于时间所限，我们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 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

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5、*ST 奇信（00278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奇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奇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奇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及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判决，且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该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

（二）函证受限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奇信股份进行了风险评估，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对奇信股份的部分银行账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付账款等科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函证受限事项相关的部分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付账款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三）重要子公司审计受到限制

我们在对子公司北京英豪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相关报表项目进行审计时，设计

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回函率很低。由于历史上部分项目重要的资料未能获取，包括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检查和分析等审计程序，也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北京英豪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列报的准确性，这些事项的影响持续到 2022 年度，我们无法对子公司北京英豪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奇信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3,94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326.27 万元，已连续三年巨额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7,300.51 万元。奇信股份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巨额债务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抵押或查封，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奇信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和仲裁。虽然奇信股份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奇信股份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五）行政处罚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行政处罚事项”所述，奇信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由于上述涉嫌违法事项形成原因复杂，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未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结论对《告知书》指出的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涉嫌违法事实的性质、金额进行充分的自查，也未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结论对

相关的财务报表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行政处罚事项对奇信股份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6、中天金融（00054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中天金融集团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告产生累积影响

1、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财务报表所列报相关资产负债计量的影响：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16 亿元和-160.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3.15 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融集团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合计 346.37 亿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为 94.4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8 亿元（其中证券保险类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67 亿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4.83 亿元），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此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大量诉讼及仲裁案件。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持续经营”所述，虽然中天金融集团管理层已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计划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是如果相关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中天金融集团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使得其账面资产、负债确认和计量的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诉讼仲裁事项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或有事项”所述，中天金融集团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大量诉讼

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中天金融集团对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但是这些诉讼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告（包括涉及的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的影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相关审计程序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3、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的股权”所述，2017 年 11 月、12 月中天金融集团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天金融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的股权，并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进行交易无进展，交易定金尚未收回。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不确定性，使得我们未能获取有关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因多个相互影响且对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累积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以及前述拟进行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不确定性导致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17、蓝光发展（60046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

1. 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严重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短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504.57 亿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为 331.22 亿元,而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7.47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或者限定用途的资金 27.06 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的应对计划或改善措施,其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蓝光发展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蓝光发展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进而导致:(1)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判决生效的大量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这些诉讼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部分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与法院执行的具体案件及债务事项之间因缺乏直接对应的证据链条,公司难以在相应会计报表项目中准确列报;(3)部分原子公司因 2022 年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引起公司对其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的减值,虽然公司对该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会计估计计量,但该类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公司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蓝光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相关存货及对外投资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包括部分合联营企业投资及个别应收合作方往来款等)均出现收益不及预期而减值的情形,这些业务是否能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预期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结合蓝光发展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受外部客观原因等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独立对外发出函证但未回函金额较大。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替代程序,但这些替代测试程序仍

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2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87.73 亿元,及应付账款余额 88.69 亿元(含因涉诉原因难以发出或回函的往来款项)。

(三) 母公司对重要房地产子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减值计量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2022 年度蓝光发展公司全资控股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且已资不抵债,母公司应收蓝光和骏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债权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已存在减值迹象,这些相关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账面金额合计占母公司个别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由于该重大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就相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及对母公司主要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18、新野纺织(002087)---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新野纺织对 2021 年度及以前期间会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涉及的相关科目调整金额较大且影响广泛。

鉴于该事项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同时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真实

准确性。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在对新野纺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其在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上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由此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产生的影响。

19、*ST 和佳（30027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资金占用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四、（一）、1、实控人资金占用归还事项所述，截至报告日，实控人郝镇熙通过债仅债务抵偿、现金的方式偿还和佳医疗资金占用债务 724,939,763.85 元。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核查银行流水、实施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因和佳医疗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我们无法判断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法律效力，也无法判断实控人占用和佳医疗资金事项是否能够彻底解决。

（二）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5、预计负债、附注十三、1 重大承诺事项、十三、2、或有事项所述，和佳医疗部分涉讼案件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和佳医疗就上述事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或计提的金额，也无法判断和佳医疗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诉讼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附注十五、5 所述，和佳医疗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261,574,216.85 元，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佳医疗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2,550,623.4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机构债务逾期 161,241.72 万元。同时，和佳医疗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连续二年持续巨额亏损等问题，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以及涉及大量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冻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7 所述，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东宗泽建工园林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 04 破申 48 号】，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因前述多项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和佳医疗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5 其他应收款、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0 长期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佳医疗应收账款余额 834,276,269.9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883,897,766.1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1,745,929,142.47 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1,069,230,100.74 元，以上四项应收款项原值总计 4,533,333,279.39 元，已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1,712,223,593.28 元，净值总计 2,660,416,280.02 元，四项应收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53.22%。我们未

能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评估其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 1,085,568,676.07 元，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93,695,322.90 元，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05,237.00 元。如（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和佳医疗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故我们无法确认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合理性以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六）会计差错更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在按照内部报表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但我们审计过程中仍未能获取部分差错更正事项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当进行追溯重述期初数的前期差错是否已经完整，也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期比较数据的影响程度。

20、*ST 明诚（60013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T 明诚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62,353.82 万元，且已连续三年亏损，流动资产大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多笔借款、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基本户等多个银行账户因涉诉而被冻结等，因此 ST 明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 ST 明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和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中披露与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ST 明诚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根据亚洲足球联合会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以下简称“亚足联”) 与 ST 明诚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 (以下简称“新英开曼”) 签署的许可协议, 新英开曼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向亚足联支付 4,500 万美元的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款。因未支付上述款项, 新英开曼收到亚足联通知, 要求提前终止与新英开曼签署的许可协议。其后,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爱体育”) 与亚足联达成协议取得了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并相应支付了版权款。由于我们未能获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之间的交易协议, 无法核实协议中双方交易条款, 亦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核实相应收入金额。因此,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2 年度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因相关合同在授权等方面存在争议,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最终确认金额, 亦无法判断新英开曼按总价 1,500 万美元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亦无法判断是否应当对收入进行调整。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回购义务所述, ST 明诚涉及多笔股权回购义务并已被交易对方起诉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虽然 ST 明诚已将涉及的回购款项确认为负债, 但因涉及多起诉讼事项, 最终回购金额须以法院判决为准。由于上述事项法院尚未判决, ST 明诚亦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表明已与交易对方就回购条款达成一致, 因此,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ST 明诚已确认负债金额的性质、完整性及准确性, 亦无法判断是否应当对上述款项进行调整。

3、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所述, 担保事项中涉及违规担保的事项均已被提起诉讼, 并要求支付相应款项。ST 明诚财务报表中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5,194.10 万元, 但仍无法保证已披露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 我们亦无法通过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判断前述事项。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ST 明诚

已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

4、内部控制失效：由于 ST 明诚存在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批等时任管理层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事项，我们对 ST 明诚时任管理层诚信存在重大疑虑。我们认为，ST 明诚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由于内部控制失效以及诚信存在重大疑虑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其他影响。

21、*ST 未来（60053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应收账款，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为 110,334,012.52 元，确认的贸易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9,267,207.45 元（其中坏账准备 13,392,672.07 元），我们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2、全筑股份（603030）——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

1、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

所述，全筑控股集团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9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0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一）货币资金”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筑控股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73 亿元，因诉讼、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因素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1 亿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 1.22 亿元；全筑控股集团期末流动负债共 57.2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部分共 9.15 亿元，部分短期借款已经逾期，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所述，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 年 1 月 6 日，另一债权人又以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2023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装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装饰公司管理人。

3、全筑控股集团对子公司装饰公司的连带担保余额约为 4.60 亿元，对装饰公司的应收款项约为 3.59 亿元，因法院裁定子公司装饰公司破产清算，全筑控股集团可能面临大额连带担保偿付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全筑控股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或有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全筑控股集团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约 7.7 亿。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判断全筑控股集团就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也无法判断全筑控股集团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筑控股集团对子公司装饰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余额约为4.60亿元，全筑控股集团母公司单体报表未对可能产生的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子公司装饰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权债务尚在申报核实过程中，待最终破产清算完结后，才能确定全筑控股集团母公司所需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截止审计报告日，无法确定全筑控股集团母公司报表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影响。

（三）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受限

1、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装饰公司应收账款账原值27.34亿元、已计提减值11.09亿元，合同资产原值12.89亿元、已计提减值2.82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重要资料、函证受限、未获得客户资信评估及还款计划等，我们通过执行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可回收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装饰公司存货原值4.66亿元、已计提减值0.72亿元，由于大部分项目已经完工或者停工，无法执行必要的检查、往来函证、存货监盘和现场观察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对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3、庞大集团（601258）——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大额其他应收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分类为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的款项金额合计173,153.36万元。针对其中合计100,535.21万元的相关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且庞大集团合同审批、采购付款及资金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检查合同、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款项性质及支付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破产重整遗留债务：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原按《重整计划》安排应于最后期限（2022 年底）处置的已提存偿债股票，因债权人同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差异纠纷而未受领抵债，仍留存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尚未处置或受领，截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存 735,056,043 股偿债股票，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测算所抵偿的债务规模约为 43.96 亿元。

上述偿债股票能否超过《重整计划》原规定期限续期提存并由债权人受领以清偿相关破产重整债务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大集团就“重整计划执行差异预计损失”事项共计确认 14,488.50 万元预计负债。

我们无法就庞大集团管理层预计的“以股抵债”偿债方式及清偿金额能否实现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证实庞大集团对相关债务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三）同原关联方物贸集团及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对庞大集团原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贸集团”）实施租赁负债函证程序未得到回函，相关租赁负债合计金额 5,224.41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占合并财务报表租赁负债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 7.36%；同时，物贸集团及相关企业同庞大集团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为 97,821.69 万元。庞大集团未能合理预估负债金额。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同物贸集团租赁业务在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无法确定同物贸集团诉讼案件对庞大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根据《重整计划》，对于作为留债展期清偿的重整债务，应于 2023 年末清偿本金的 30%，于 2024 年末清偿本金的 30%，于 2025 年末清偿本金的 40%。截至 2022 年末，作为留债展期清偿的相关债务本金余额为 50.53 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庞大集团 2023 年末将增加约 15.16 亿元的集中偿债压力。

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33 亿元、260.21 亿元，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降低幅度为 9.12%，营业收入规模远未达到原重整时庞大集团对重整后业绩恢复的预期；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02 亿元、-14.41 亿元，2022 年度发生重大经营亏损，且破产重整后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 0.41 亿元，未达到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标准；庞大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 亿元、-6.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庞大集团 2021 年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5 亿元、7.8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现有资金难以覆盖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的重整留债偿付压力。

2、参考前述“二、（一）”大额其他应收款中所述事项，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合计 10.05 亿元的款项对应的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相关款项余额占 2023 年即将到期留债的比例为 66.29%，相关业务能否正常开展、相关款项能否正常回收对留债的偿付造成较大影响。

3、截至 2022 年末，庞大集团存在因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对“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含一年内到期）共计 11.94 亿元（本金 13.19 亿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 亿元），已逾期金额 2.61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笔逾期款项尚未收回，庞大集团管理层针对该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87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2023 年内该笔长期应收款总计应回收 5.26 亿元，占 2023 年即将到期留债的比例为 34.72%，债务人能否按期偿付相关款项对留债的偿付造成较大影响。

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庞大集团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庞大集团管理层亦未就偿债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庞大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4、*ST 银河（00080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事项

1、银河生物已资不抵债银河生物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50.9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53,44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5,302.91 万元。

2、重要子公司股权被法院裁定执行拍卖，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2 执 2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股权被挂在阿里拍卖网站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司法拍卖，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被撤回，截至审计报告日，银河生物持有的永星电子 99.3411%的股权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对银河生物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3 月 7 日，法院为银河天成集团的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银河生物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银河生物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咨询服务费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工程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猎得”）签订《综合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约定由广东猎得协助解决银河生物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面临的退市风险问题。2021年6月、7月广东猎得委托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服务费1,350.00万元，2021年11月银河生物支付广东猎得1,050.00万元服务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河生物共支付广东猎得服务费合计2,400.00万元。2021年11月、12月广东猎得出具咨询顾问成果完结确认函并提供2,400.0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交易结束。

前任注册会计师无法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银河生物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2021年度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的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银河生物及广东猎得相关人员、查询银河生物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广东猎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因此，我们认为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的影响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

（三）关联方受让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款项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8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1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河生物对银河天成集团2亿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供应链”）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月11日，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展”）和深国投供应链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苏州瀚展以登记在其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翠微西路508号的108套房产（总面积3,685.67平方米）作为对价受让（2020）粤民终159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享有的上述债权。同日，深国投供应链向银河生物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苏州瀚展向银河生物出具《债务催收通知书》。2022年1月12日，银河

生物、苏州瀚展与深国投供应链签订了《补充协议》。

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支付给关联方苏州瀚展 10,000.00 万元、及其关联方江苏益润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万元，共计 10,41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银河生物收到苏州瀚展退回 182.25 万元。

针对银河生物的关联方苏州瀚展受让债权人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 10,232.7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凭证检查、查询银河生物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走访苏州瀚展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苏州瀚展是否取得（2020）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债权和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对银河生物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5、*ST 吉艾（300309）——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

吉艾科技公司 7 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因债务逾期未偿还涉诉，导致抵押资产被查封拍卖使用受限制；有息债务余额 17.55 亿元，其中逾期 9.43 亿元；2019 至 2022 年度经营持续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30 亿元，已经资不抵债。吉艾科技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吉艾科技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吉艾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受限

受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吉艾科技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被管理人接管；不良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处置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吉艾科技公司出现多项债务违约。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对部分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及借款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前述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负债等资产、负债项目计量准确性；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成本费用和负债真实性及完整性认定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6、*ST 中潜（30052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潜股份营运资金短缺，连续多个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居间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22 年度新增大额个人借款存在逾期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中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我们未能就中潜股份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潜股份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光伏支架业务：（1）收入确认中潜股份 2022 年度新增光伏支架业务，光伏支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金额 7,828.71 万元，占中潜股份营业收入金额的 66.45%。中潜股份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销售毛利率较低、重要客户回款存在逾期、部分项目安装率低、对委外加工生产过程控制薄弱等异常情况。对光伏支架业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包括检查、询问、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中潜股份部分重要客户的访谈、项目业主访谈等工

作无法开展。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无法实施，或实施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光伏支架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对中潜股份提供的光伏支架业务相关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真实性、合理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光伏支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做出判断。

(2) 成本确认：光伏支架相关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 7,823.49 万元，占中潜股份营业成本金额的 68.44%。由于中潜股份光伏支架业务关键生产环节基本为委托外协厂完成，物料的实物流转过程主要由外协厂主导，贵公司对生产过程实际控制能力较弱，产品生产环节不能自主完成，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与光伏支架业务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游泳产品业务：深圳市蔚蓝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体育”）系中潜股份子公司，主营游泳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3,648.94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蔚蓝体育重要客户的访谈等延伸审计工作未能开展。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蔚蓝体育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上期保留意见的情况：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中潜股份 2021 年报会计师未能对贵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 2020 年度中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21 年报会计师对中潜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本年度审计工作中对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客户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做了笔录，由受访谈人签字。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表示 2020 年度与中潜股份不存在购销业务往来。上述收入确认存在重大舞弊的可能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的金额，进而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预计负债确认金额：中潜股份 2022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 1,692.67 万元，其中与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272.67 万元，贵公司按照之前已有的和解案例相同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因为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仍在进行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准确性进行判断。

27、奥园美谷（00061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对外连带责任事项：截至报告日，奥园美谷公司为原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的纾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现已被信达资产公司提起多项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奥园美谷公司针对该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我们无法就连带责任产生预计负债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奥园美谷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报告日，奥园美谷公司面临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较多诉讼，部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虽然奥园美谷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奥园美谷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8、ST 凯撒（00079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凯撒旅业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债务逾期未偿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函证事项：我们在对凯撒旅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由于凯撒旅业旅游业务停滞、内控失效、员工离职、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所选函证对象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的充分性、准确性：凯撒旅业涉及海航破产重整应收款项本期计提减值 20,180.62 万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减值 2,030.99 万元、对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账面计提减值共计 8,912.01 万元、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共计 6,256.75 万元、对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和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商誉账面计提减值共计 11,317.34 万元、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19,199.71 万元、应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78,104.4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凯撒旅业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表意见。

（四）或有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由于公司涉诉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五) 境外及香港子公司凯撒旅业：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Group)AG、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产生收入 3,306.32 万元，占旅游收入的 53.22%、营业总收入的 10.34%，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凯撒旅业上述业务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六) 联营企业：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撒旅业对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1.5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因而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价值的准确性。

29、ST 三盛（30028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荣滨、现实际控制人戴德斌均通过其关联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余额为 63,979.93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18,029.93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商誉减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盛教育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42,459.88 万元，其中 41,661.33 万元为 2022 年 11 月收购子公司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栗坡天雄”）形成。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三盛教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将麻栗坡天雄作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子公司麻栗坡天

雄自 2022 年 12 月起因环保和安全生产事项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麻栗坡天雄尚未启动复工复产。因复工涉及较多因素，我们无法预估停工事项可能对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项商誉减值事项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持续经营：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三盛教育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7 亿元、-1.63 亿元、-7.14 亿元，已连续三年亏损；子公司麻栗坡天雄自 2022 年 12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麻栗坡天雄尚未启动复工复产。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盛教育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3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福州静莲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6 亿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将 6 亿元转回福州静莲商贸有限公司，扣除 6 亿元往来款的影响后，货币资金实际仅为人民币 1.63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6.66 亿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 2 亿元借款期后发生逾期；上述情况连同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其他事项，三盛教育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三盛教育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盛教育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盛教育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2,600.00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3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2,000.00 万元未归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债权的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三盛教育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五）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三盛教育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2031 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203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三盛教育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0、*ST 西发（00075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公司账面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2022 年 4 月，相关债务人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2）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西藏发展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0.00 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对我们无法对上述（1）、（2）所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西藏发

展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78.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103.74 万元；西藏发展因涉及多起诉讼债务，银行账户及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西藏发展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西藏发展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31、*ST 易尚（00275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易尚展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40,364.10 万元，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结转，由于未能穿透核查整个业务的资金流水和业务单据等证据资料，我们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应收款项核算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易尚展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 8,642.86 万元，主要系期初余额结转，由于未能穿透核查整个业务的资金流水和业务单据等证据资料，我们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预付款项相关的采购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易尚展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10,363.48 万元，主要是向供应商付款后未供货退回货款或退货形成，部分实际支付的款项无法判断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判断业务的真实性或确定其可收回性。

4、易尚展示因筹建贴片机生产线需要，与深圳市华兴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向其购买贴片机生产线设备，合同价款计 8,805.00 万元，已按合同于 2021 年 4 月累计已支付预付设备款计 6,662.76 万元，后因易尚展示投资项目调整原因本设备采购合同中止执行。2022 年 6 月已归还 3,97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仍有 2,687.76 万元未能偿还。针对上述设备采购业务，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商业实质。

5、易尚展示 2022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注释 18、注释 25 和注释 28、附注十一、附注十二所述存在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债务违约等诉讼事项，导致易尚展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易尚展示本部期初账面存货 876.39 万元存放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事项，现场监盘未能看到实物，我们也未能取得其他资料证明上述存货的真实性，此事项对销售成本的影响金额也无法认定。易尚展示 2022 年度从供应商处采购存货 2,425.81 万元。我们执行监盘程序未能在现场看到上述存货，也未能取得与上述存货相关的其他资料以证明存货的真实性。

7、经多次沟通，易尚展示未能提供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也未能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和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

32、*ST 宜康（000150）——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9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1.8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7.80 亿元，已资不抵债，逾期金融负债合计 19.98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

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债务重组”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23,601.94 万元，分别系与债权人汕头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源泰”）达成债务豁免 9,289.82 万元，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亿”）达成债务豁免 14,312.12 万元。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债务重组协议、债权拍卖公告、贵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重组债务支付银行流水，并对汕头源泰及深圳保亿发函询证，但未能对上述两家公司取得重组债权的资金来源进行穿透核查。因为我们无法就上述两家公司承债资金来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债务豁免计入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莲塘项目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工程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 78,129.36 万元，减值准备 26,317.35 万元，账面价值 51,812.01 万元，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12,343.81 万元。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贵公司签署的莲塘项目相关合同、贵公司莲塘项目相关银行收支凭证等，并对业主方及施工单位发函询证以及向业主方访谈，但未能取得 2022 年度第三方工程造价师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业主方询证函回函及业主方银行流水。此外，贵公司与业主方于 2020 年 12 月份签订《项目终止备忘录》约定公司退出业主方需支付项目清算款 5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除上述《项目终止备忘录》外，贵公司与业主方未签署任何形式的正式《终止协议》。因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莲塘项目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33、ST 太安（00243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 所述，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25 亿元，较 2021 年度大幅下滑 67.99%；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2 短期借款 8.60 亿元，附注六、29 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4.81 万元，附注六、33 长期应付款 8.94 亿元，太安堂公司的短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 64.00%，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4,258.88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1,273.07 万元），公司未来 1 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4 逾期付款偿债诉讼所述，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其多家供应商发生偿债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爱多共有 122 个案件尚未处置完毕，案件总标的额人民币 33,310.80 万元。由于子公司康爱多无力履约已生效判决，太安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上述事项或者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安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太安堂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可收回性

如附注六、5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 4.57 亿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4.5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归还。我们针对该款项执行了检查合同、银行流水单据，并实施了函证、访谈、分析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计划及资金偿还能力等相关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三）存货项目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包含太安堂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库存商品 4.97 亿元、4.94 亿元。由于我们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期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4、*ST 围海（00258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围海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 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 年 10 月围海股份公司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我们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我们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70.03 万元、营业成本 22,764.89 万元，净利润-32,991.95 万元，占围海股份公司净利润的 42.05%。营业成本中

薪酬 9,543.59 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 9,745.64 万元。我们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公司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70,080.50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466.92 万元。

围海股份公司于 2022 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 23,099.35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公司于 2022 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378.87 万元。

我们对围海股份公司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 1 和 2 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5、*ST 光一（30035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光一科技对应收控股股东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光一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昌”）、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三共”）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光一科技将应收控股股东的债权以 22,083.62 万元转让给江苏弘昌 19,000.00 万元、丰田三共 3,083.62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述债权转让款，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13,035.40 万元。

我们对光一科技期后资金流水实施了检查程序，发现部分债权转让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和丰田三共，我们未能就上述资金流出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债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是否得到真实偿还作出判断。

(二)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应收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

1、2022 年，光一科技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瑞”）为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邦伟业”）提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61.28 万元，向楚邦伟业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1,099.5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索瑞累计应收楚邦伟业货款 2,911.54 万元、代垫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53.08 万元，以及预付楚邦伟业购货款 73.52 万元，合计 3,238.14 万元。根据湖北索瑞与楚邦伟业签订的订货合同，发货时，楚邦伟业付款比例应达到 90.00%。针对楚邦伟业与湖北索瑞存在人员混同、湖北索瑞在不能按约定收到货款的情况下仍承接楚邦伟业订货业务的现象。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楚邦伟业是否为湖北索瑞关联方并形成资金占用。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索瑞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荆州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御景首府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顺建项目部”）借款本息余额 476.12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还款 400 万元），荆州市华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置业”）借款本息余额 377.29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还款 600.00 万元、12 月 30 日还款 200.00 万元）。同时我们注意到，2023 年 1 月 3 日湖北索瑞又分别借给顺建项目部 400.00 万元、华悦置业 80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借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三)为控股股东向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2 月 27 日，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与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浩”）签订《贷款合

同》，约定上海益浩向光一投资提供 10,5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 个月。龙昌明及熊珂夫妇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昌明及光一投资合计提供光一科技 2,600.00 万股股票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提供补足还款义务，构成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债务尚有本金 1,500.00 万元及违约金 600.00 万元未支付，上海益浩已冻结龙昌明持有的光一科技 427.9075 万股股票。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光一科技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判断是否需要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除上述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我们也无法判断光一科技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6、*ST 腾信（30039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主营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贵公司 2021 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的交易确认收入 2.53 亿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79.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564.26 万元，我们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 年度贵公司与其他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6.67%，均未能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2022 年度贵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6,027.38 万元，我们均未收到本期重要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以及未能进行客户走访；贵公司未能充分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重要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期末及期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二)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贵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度, 与大连才通万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 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 以合同终止退回, 累计支付金额为 126,947.00 万元, 退回金额为 45,543.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 81,403.11 万元, 其中: 预付账款 12,93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68,473.11 万元。

2022 年贵公司调整上述预付账款为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支付金额为 500.00 万元, 退回金额为 3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原值为 81,513.11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 81,513.11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三) 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如附注六、13、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述, 期末对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64 万元、期初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6.51 万元, 如第(六)项所述, 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认上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四) 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 贵公司存在多起重大未决诉讼, 我们未能就这些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判断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如附注六、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 贵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425.78 万元, 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 1.04 亿元, 贵公司没有提供对以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 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六)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连续三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七) 函证受限：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贵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计划发出往来及收入、成本函证 154 份，实际仅发出 39 份，截止本报告日均未收回。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八) 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10 户。其中北京派通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腾信创新(青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信麦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贵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完整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审计程序。

37、紫鑫药业（002118）——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21 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之 22 应交税费、附注五之 18 短期借款、附注五之 26 长期借款、附注五之 23 其他应付款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紫鑫药业公司累计欠付职工薪酬 89,773,830.13 元、欠付各项税金及滞纳金 95,010,665.45 元；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合计）2,236,786,538.29 元，且已因不能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而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等债

务人起诉；公司非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为 3,437,078.85 元；被查封固定资产净额 516,235,151.92 元；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通过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申请以 31,345,867.30 元的价格以物抵债；此外，公司于本期生产经营持续处于断续状态。前述情况均表明紫鑫药业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紫鑫药业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应对计划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但其拟定的改善措施能否实施并能够使紫鑫药业公司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紫鑫药业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6 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紫鑫药业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577,215,233.58 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为 6,016,531,550.24 元。紫鑫药业公司于上期在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仍采用预付款受让林下参 751,000,000.00 元之交易背景，我们仍未取得适当证据以消除疑虑；公司于本期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对应市场询价，同时采用样本参照方式，以其他交易目的的三个地块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样本，而非全面评估，这种测试方法具有可选择性倾向及不完整性。综合前述信息，我们未能就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于本期期末列报的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存货期末列报恰当性。